海南银光实业公司清算组公告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海南辽海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海南银光实业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3日指定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为海南银光实业公司清算组。海南银光实业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2月13日前，向海南银光实业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东方洋路海悦东方二层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林志强律师；联系电话：13519898433）。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支付补充申报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南银光实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海南银光实业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特此公告。

海南银光实业公司清算组　2021年10月29日

海南丽海阳光九龙温泉酒店和配套用房及动产设备等整体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QY202107HN0159-1）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整体转让海南丽海阳光九龙温泉酒店和配套用房及动产设备等资产，标的位于澄迈老城开发区快速干道20公里处东侧，建成于2013年，土地面积为14362.9m²，土地性质为住宿餐饮用地，地上建筑物面积为45877.81m²，酒店地下1层-19层A01房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挂牌价30261.17万元，竞买保证金5000万元。公告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25日。对竞买人的基本要求及条件等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q.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66558021吴先生、66558023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65237542李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1年10月29日

乐东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乐自然资公告（2021）30号

经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面积（m²）	地块位置	使用年限	土地用途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限高（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出让起始价(万元)
乐东县Ln2021-24号	23771.38	佛罗镇和莺歌海镇交汇处	50年	工业用地	30%≤建筑密度≤50%	≥0.7	10%≤绿地率≤20%	210	1250	125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只能单独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竞买人可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限制的、或在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有闲置建设项目用地或拖欠土地出让金的除外。**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有意竞买者可于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9日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土地产权交易）或乐东县抱由镇江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楼二楼土地储备整理中心咨询和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五、**申请人可于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9日下午17时00分止到乐东县抱由镇江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楼二楼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土地产权交易）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17时00分（以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11月29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举行。地块挂牌时间为：乐东县Ln2021-24号：2021年11月19日9时至2021年12月1日10时。**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1、竞买成交当天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双方的印花税由竞得者缴纳），其他税费按规定缴交。2、非乐东县注册的法人和其它组织，应在竞得土地后7个工作内在乐东县注册成立法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乐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竞得人在新公司中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3、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有关规定，该宗地块属于工业项目，因此拟设定该宗地块投资强度指标为400万元/亩，年度产值1.5亿元及年度税收15万元/亩。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与产业主管部门乐东黎族自治县商务招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4、该宗地块土地权属清晰，征地补偿安置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全部补偿完毕，无法律经济纠纷、符合净地出让条件，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的土地条件。5、地块中工业仓储部分在开发建设时对装配式建造方式不做要求，但其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面积超2万平方米的配套办公楼等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6、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申请。7、本次挂牌不接受邮寄文件。8、详细情况请登录http://www.landchina.com/ ;http://www.ggzy.hi.gov.cn; http://lr.hainan.gov.cn; http://ledong.hainan.gov.cn/。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八、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海南省乐东县抱由镇江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楼二楼土地储备整理中心；**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0898-85531814　65303602。

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0月28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登记征询异议通告

海资规美兰[2021]347号

根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的决定》，现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述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登记申请的审核情况予以公布(详见下表)。对公布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及他项权利有异议者，请于通告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持有关证据到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美兰分局(美兰区海甸岛德利路5号)办理异议登记或复查手续。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公布的权益无异议。美兰分局陈孝媚联系电话：0898-65360879

产权申请人	申请依据	申请土地面积	土地座落	土地权属证件	项目名称	原土地使用者
杨文轩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2052号	384.99平方米	海口市美兰文明东路258号	海口市国用(籍)字第J0097号	山内花园B1栋别墅	海口市海联建设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0月27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港岛花园项目变更方案规划公示启事

港岛花园项目位于海口市椰海大道北侧，属《海口市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E-2-11地块范围。整个项目分三期开发建设。由于北侧规划路尚未开通，为解决项目出入问题，现建设单位申请南侧及西侧出入口优化。结合市场经营需求，调整一区酒店1-2层平面布局及功能，不涉及各项指标的调整。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规划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1年10月29日至11月11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zgjcsgs@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5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杜高翔。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0月29日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1）第53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市江东新区空港综合保税区一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空港综合保税区，土地面积为20804.04平方米(31.21亩)，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目前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海口市江东新区LK13-03-01-01地块的规划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	土地面积(m²)	土地用途	各项技术指标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海口江东新区LK13-03-01-01地块	20804.04平方米(31.21亩)	仓储用地(W1)	≥1.0	≤40	≤50	≥10

具体要求按照海江东局函(2021)1428号文执行。**二、竞买人资格：**(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二)非海口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竞得土地后5日内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竞得人在新公司中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起始价为1516.61万元，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516.61万元。**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土大厦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查询，凭有效证件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到市土地交易中心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间：2021年11月4日9:00至2021年11月29日16:00(北京时间)。**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1、挂牌起始时间：2021年11月20日9:00(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日16:00(北京时间)。2、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21年12月1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3、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大厅。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六、其它注意事项**(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为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定金为成交价的10%。(二)竞买人竞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三)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拟用于建设保税物流仓储加工项目，拟建项目应符合空港综合保税区规划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包括航材贸易、航空快件、跨境电商、保税仓储加工等。(四)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竞买人对该地块土地的开发利用应符合空港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定位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相关要求，竞买人在竞拍前自行向该园区管委会咨询。(联系人：李科长，联系电话：18689953855；时间：工作日09:00-12:00.14:00-17:00)。(五)本宗地按现状出让。(六)根据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提供材料，该宗地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自项目全部建成并投产当年起，三年内的年平均亩产税收不低于50万元/亩；项目达产之日起，三年累计产值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年亩均产值不低于210万元)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土地竞买人在竞得土地后5个工作日内须与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七)该宗地项目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具体按照我省装配式建筑相有关规定及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具体要求执行。(八)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已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竞得人应在按现状交地后6个月内动工，动工后12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交付使用。超出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涉及水务、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等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海南省和海口市的有关管理规定。(九)税金由竞得人按税法规定交纳，挂牌交易服务费按规定收取。(十)受让人凭土地出让金发票及完税证明等材料办理土地登记手续。**七、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八、联系方式：**联系单位：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898)68531700；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898)65303602；**网上查询：**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0月29日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1）第54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市海口湾片区A1001-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位于海口湾片区海口市税务局东侧，面积32978.92平方米(49.47亩)，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旅馆和零售商业混合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40年。目前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该宗地规划条件如下：用地性质为商务商业混合用地(商务建筑面积占比≥51%，商业建筑面积占比≤49%，其中商业部分：零售商业≤19%，旅馆≥30%)，容积率≤3.5，建筑限高≤150米，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配建机动车位为1250个。其他规划要求按照《海口市核心滨海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海口湾片区局部调整·地块图则》A1001-2地块图则执行。

二、竞买人资格：(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二)非海口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7日内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68054.8969万元人民币，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68054.8969万元。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土大厦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查询，凭有效证件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到市土地交易中心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间：2021年11月4日9:00至2021年11月29日16:00(北京时间)。

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一)挂牌起始时间：2021年11月20日9:00(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日16:00(北京时间)。(二)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21年12月1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三)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大厅。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六、其它注意事项：(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为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二)竞买人竞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三)该宗用地按现状出让。(四)该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实施，具体指标根据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127号)要求实施。(五)该宗地项目建成后，建筑自持率不低于40%，其中，须建设地上建筑面积不低于3.5万平方米的品牌酒店，不得分割产权销售。(六)该宗地须按照我省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不得兴建“类住宅”项目，不得采用住宅套型设计，套内建筑不得设置独立厨房、卫生间、排水排烟等设施，具体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意见》(琼自然资规(2021)12号)执行。(七)根据《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规定，鉴于该宗地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范围内，且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商业混合用地，因此该地块的投资强度指标为1000万元/亩。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的同时须与海口市商务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八)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已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竞得人应在按现状交地后6个月内动工，2年内完成项目建设。超出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前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按土地出让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涉及水务、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等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海南省和海口市的有关管理规定。(九)税金由竞得人按税法规定交纳，挂牌交易服务费按规定收取。(十)受让人凭土地出让金发票及完税证明等材料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八、联系方式：联系单位：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898)68531700；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898)65303602；**网上查询：**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0月29日

资讯广场

大海融媒　可查阅广告

海报招聘　看招聘信息

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本栏目与海南日报数字报(hnrb.hinews.cn)同步刊发，可实现移动端阅读和转发。

公告类信息：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商业广告：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18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60元/行

海口区域 18976566883　西部区域 13876490499　南部区域 13876025930　东部区域 13876677710

海口发行站：经营站 65306703 新华南路7号海南日报大院；国贸站 68553522 国贸北路国安大厦1308房；琼山站 65881361 府城镇建国路4号华侨大厦1403室；白龙站 65379383 海府一横路19号美舍小区10栋201房；新华站 66110882 新华南路7号海南日报大院；秀英站 68621176 汽车西站对面金银小区A栋2单元703房

市县代理商：三亚 18976281780　万宁 13976065704　儋州 18876859611　屯昌 13907518031　陵水 15338978956　保亭 15338978956　乐东 13807540298　琼海 13976895111　昌江 18808921554　文昌 13876292136　五指山 13876025930　琼中 13907518031　东方 13907667650　临高 13876490499　澄迈 13876490499　定安 13907501800

服务热线：66810888

温馨提示：信息由大众发布，消费者谨慎选择，与本栏目无关。

典当

急用钱-找银达

全国典当连锁集团

银达典当诚信经营23年，全国连锁分店25家，办理房产、汽车、名表、钻石、黄金、铂金、股票、数码产品及大宗房地产项目等典当贷款业务。正规专业、快**速灵活、高额低息**。海口公司：国贸玉沙路椰城大厦一层。68541188、68541288、13307529219。三亚公司：三亚解放路第三市场旁88558868，13518885998。

转让

商铺转让

海口明珠广场3000平方米经营商铺，成熟商圈，完善的业态配套现低价转让。联系电话：18876733633

土地转让

澄迈县永发镇30多亩临街商住用地，交通便利，产权清晰，低价转让。联系电话：18976733338

咨询

正规银行贷款咨询

利率低，放款快。咨询16689512071

通知

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之相关规定，海南自贸区尊诺科技有限公司现召集全体股东召开有关注销公司的股东会议，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5日，会议地点：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环城东二路山海黎巷SB-01011号；未出席会议的股东，视为对2021年11月15日的股东会决议无异议并自动放弃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联系人：段玉林，电话：18928007922。特此通知

海南自贸区尊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公告

公告

自2021年10月20日起，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金福橡胶加工分公司与温小丽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金福橡胶加工分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公告送达

公告

海口龙华兴尚源养发馆：

本委受理申请人朱红金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海劳人仲案字(2021)第618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海劳人仲裁字(2021)第644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海口市西沙路4号，联系电话：0898-66751119)，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10月28日

解除王世充、黄忠劳动合同关系的

公告

王世充(身份证号：460100197012011819)、黄忠(身份证号：460100196801104319)：你们自2021年8月10日起已连续旷工30天，严重违反公司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经研究决定：自2021年10月31日起解除与你们于1995年11月24日订立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海南三叶天富置业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

我公司定于2021年11月18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位于五指山市翡翠花园-翡翠庄园2幢3层307号房产一处。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规定数额竞买保证金，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不成交者竞买保证金于拍卖会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7日下午4时。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联系电话：0372-2953666、15836385555；报名地址：安阳市北关区韩陵路7号；网址：www.yanhepm.com。

河南省言和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211029-1期)

受委托，定于2021年11月15日10时至2021年11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拍卖平台(http://zichan.jd.com)公开拍卖：罚没的张清涉黑组织涉案黄花梨制品一批(33件)、玉石制品一批(6件)、手表一批(16块)、金首饰一批(17组)。展示时间：11月10-11日。竞买人须登记注册京东账号并实名认证，具体要求详见网络拍卖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电话：18689568397；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

减资注销

注销公告

海口永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460100000383610)拟向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请债权债务人见报起45天内到本公司办理相关事宜。

注销公告

海南鑫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460100000166765)拟向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请债权债务人见报起45天内到本公司办理相关事宜。

减资公告

鸿都建筑工程(海南)有限公司(91460000MA5TCQ0J4M)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原债权债务不变，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联系人：陈菲菲13807592765

减资公告

绿疗医盟(海南)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代码 91460000MA5TKUXM36)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天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电话：18611415128　于雷

遗失

遗失声明

海口永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60100000383610，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海南鑫丰源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60100000166765，声明作废。

●海南宝泰工贸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469023100020，声明作废。

●钟丽娟不慎遗失长影滨海(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环球100·宝龙城项目S-03地块的《专用收据》一张，收据编号为：0004784，声明作废。

●海南国岛律师事务所李道泽律师遗失了由海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690202010208663，流水号：11330723，声明作废。

●梁大章(身份证号码：460100196304220052)不慎将海南台达旅业开发有限公司高尔夫球俱乐部会员证号为D000488的会员转让过户申请书，入会协议书遗失，声明作废。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分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海南城市职业技术学校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一本，许可证编号为：JY34601070051214，声明作废。

●刘新光不慎遗失东方广华实业有限公司收款证明收据2张和5张分期还款证明收据，房号：东方碧海云天小区H7栋1610房，收据编号为DF：0002933，金额：43961元整；收据编号为DF：0003082，金额：150000元整；收据编号为0001165，金额为：2153.5元整；收据编号为0001180，金额为：2153.5元整；收据编号为0005229，金额为：2153.5元整；收据编号为0001204，金额为：2153.5元整；收据编号为0001212，金额为：2153.5元整；以上票据名字为：刘新光，特此声明作废。

●姜阁不慎遗失东方广华实业有限公司碧海云天小区公寓楼栋411房的1张东方广华实业有限公司收款证明收据，收据编号为DF：0003935，金额：126769元整，特此声明作废。

●蒋俊梅不慎遗失东方广华实业有限公司收款证明收据1张，房号：东方碧海云天小区H6栋1403房，收据编号为DF：0002672，金额：203954元整，票据名字：蒋俊梅，特此声明作废。

●儋州德奕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8MAA9327L1D)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海南泽田律师事务所李娜娜律师(于2021年10月22日)遗失了由海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4601202011208892，流水号为：11330622，现声明作废。

●儋州市西流中心小学不慎遗失儋州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西流分理处开户许可证两张，核准号：Z6410001154402，J6410008868303，现特此声明作废。

●东方市大田镇老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慎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39020501，声明作废。

●水新燕不慎遗失准迁证，编号：琼01200068，声明作废。

●临高县博厚四季海鲜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4690240006917，声明作废。

●刘园园、常宏鹏不慎遗失海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华侨城曦海岸项目认购书两份，共2页。认购书分别为：西区一号地块5-203房的认购书(编号0002901)和西区一号地块，地下一层车位474的认购书(编号0002902)，声明作废。

●杨亚京遗失车牌号为琼F07926车的营运证一本，营运证号码：460400064170，声明作废。

●郭平(土地使用权人郭万国已故)遗失坐落于新村镇新建路48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陵国用(新)字第0602号，特此声明。